

緊急救援計劃 (ERP)

為商品作物和特種作物生產者提供災後恢復援助

背景

2021年9月30日，拜登總統 (President Biden) 簽署了《擴大政府資助和提供緊急援助法案》(載於《公法》第117-43篇)，其中包括向在2020和2021日曆年遭受野火、乾旱、颶風、冬季風暴和其它符合條件災難影響的農業生產者提供100億美元的援助。農場服務局 (FSA) 還透過“**緊急牲畜救助計劃**”(ELRP) 的第一階段向受乾旱和野火影響的牧場主支付了款項。“緊急救援計劃”是該法案的另一個救濟組成部分。

概述

緊急救援計劃涵蓋在2020和2021日曆年期間因符合條件的自然災害事件而對農作物、樹木、灌木和葡萄藤所造成的損失。對於那些受到災害影響的生產者，農場服務局將透過以下兩個階段為行間作物和特種作物的生產者實施緊急救濟：

- 第一階段將利用現有的“**聯邦作物保險或非保險作物災害援助計劃**”(以下簡稱為“**NAP**”)數據作為計算初始付款的基礎。
- 第二階段旨在填補額外的援助缺口，並涵蓋那些未參與現有風險管理計劃的合格生產者。

這種分為兩階段的方法使美國農業部能夠簡化申請流程，以減輕生產者的負擔，積極主動地將那些過去被排除在救濟服務之外並欠缺服務的生產者包括在內，並鼓勵人們參與使用現有的風險管理工具，這些工具可以幫助生產者應對未來的極端天氣事件。

資格：第一階段

符合條件的作物包括所有擁有聯邦作物保險或NAP保險且已收到作物保險賠償或NAP付款的作物，但用於放牧的作物除外。符合條件的自然災害包括野火、颶風、洪水、強對流風暴(derechos)、高溫、冬季風暴、寒冷天氣(包括極地渦旋)、煙霧接觸、過度潮濕、符合條件的乾旱和相關條件。就緊急救援計劃的資格而言，“相關條件”是指與特定的合格災難事件同時發生並且是作為某一特定合格災難事件之直接結果的破壞性天氣和惡劣的自然事件，包括：

- 由強對流風暴直接引起的強風；
- 由洪水直接導致的淤泥和廢墟；
- 由颶風直接導致的強風、風暴潮、龍捲風、熱帶風暴和熱帶低氣壓；以及
- 由冬季風暴直接導致的強風和暴風雪。

就乾旱而言，如果受損縣內的任何地區被美國乾旱監測機構評為下列乾旱強度的話，則可以使用緊急救援計劃援助：

- 連續八週的D2(嚴重乾旱)；或
- D3(極端乾旱)或更高級別的乾旱強度。

可到以下網站查找2020年和2021年符合緊急救援計劃條件的乾旱縣名單：[緊急救援網站](#)



更多信息

有關美國農業部的其它救災援助信息，可到 [farmer.gov](#) 網站查找：[救災援助發現工具](#)；[救災概覽情況說明書](#)；以及[農業貸款發現工具](#)。

關於農場服務局和自然資源保護局的計劃，生產者應與當地的[美國農業部服務中心](#)聯繫。若在農作物保險索賠方面需要幫助的話，生產者和土地所有者應與其[農作物保險代理人](#)聯繫。



如何申請：第一階段

為簡化緊急救援計劃第一階段的收益交付，農場服務局將向那些其作物保險和 NAP 數據已經存檔的生產者發送預先填好的申請表，因為他們曾收到過作物保險賠償或 NAP 付款。這個表格包括資格要求、申請流程概述，並提供緊急救援計劃的付款信息。生產者將就每個計劃年度收到一份單獨的申請表。收到預填申請表並不能確認生產者擁有資格獲得緊急救援計劃第一階段的付款。生產者需要將填妥並簽署的緊急救援計劃第一階段申請表送回當地的農場服務局縣辦事處。

生產者還必須在農場計劃署副署長確定並隨後宣布的截止日期之前向農場服務局提供以下表格存檔：

- AD-2047 表格，《客戶數據工作表》
- CCC-902 表格，個人或法人實體的《農場經營計劃》
- CCC-901 表格，《法律實體成員信息》（如適用）
- 為緊急救援計劃生產者和適用關聯公司提供的高度侵蝕性土地保護（有時稱為“HELCS”）和濕地保護（WC）認證（AD-1026 表格，《高度易蝕土地保護和濕地保護認證》）。

大多數生產者，尤其是那些以前曾參加過農場服務局計劃的生產者很可能已經將這些必需的表格存檔。但是，若不確定或想要加以確認的話，應與當地的農場服務局縣辦事處聯繫。

除上面列出的表格外，有些生產者還需要提交以下表格才能獲得更高的付款限制或付款率。

- FSA-510 表格，《就某些計劃請求豁免 125,000 美元的付款限制》。
- CCC-860 表格，《社會弱勢、資源有限、新手和退伍軍人農民或牧場主認證書》，用於適用的計劃年度。

如何計算付款：第一階段

對於由農作物保險覆蓋的作物，緊急救援計劃第一階段的付款將按 75% 的比例分配，以確保緊急救援計劃的總付款（包括緊急救援計劃第二階段的付款）不會超過可用資金。由於 NAP 投資組合的規模要小得多，且 NAP 投資組合本質上僅涵蓋較小的種植面積和那些作物保險未涵蓋的特種作物，因此，緊急救援計劃第一階段不會對 NAP 覆蓋的作物按比例進行支付。

風險管理局 (RMA) 和農場服務局將根據計算時機構存檔的數據來計算緊急救援計劃第一階段的付款。



就某一作物和單位而言，緊急救援計劃第一階段付款的計算將取決於生產者所獲得的保險類型和水平。風險管理局和農場服務局將根據購買的保險類型的損失程序來計算每個生產者的損失，但使用緊急救援計劃因素代替保險水平。然後，透過減去淨作物保險賠償或 NAP 付款來調整計算金額，這等於是生產者已收到的農作物總保險賠償或 NAP 付款減去服務費和保險費。

緊急救援計劃因素表

下列是緊急救援計劃因素表，載於[緊急救援網站](#)：

作物保險水平	緊急救援計劃因素 (百分比)
災難保險	75
超過災難保險率但低於 55%	80
至少 55% 但低於 60%	82.5
至少 60% 但低於 65%	85
至少 65% 但低於 70%	87.5
至少 70% 但低於 75%	90
至少 75% 但低於 80%	92.5
至少 80%	95

NAP 保險水平	緊急救援計劃因素 (百分比)
災難保險	75
50%	80
55%	85
60%	90
65%	95

由於在 2020 和 2021 日曆年因符合條件的災難事件造成的損失金額無法與適用的作物保險或 NAP 政策所定義的其它合格損失原因造成的損失金額分開，因此緊急救援計劃第一階段的付款將根據生產者因所有符合條件的損失原因而遭受的損失來計算。

過去欠缺服務的生產者

對於過去欠缺服務 (Historically Underserved) 的生產者 (包括新手、資源有限、社會弱勢和退伍軍人農民和牧場主)，緊急救援計劃的付款比例將在計算付款的基礎上增加 15%。

要獲得更高的付款百分比，符合條件的生產者必須在適用的計劃年度向農場服務局提交一份 [《CCC-860表格：社會弱勢群體、資源有限、新手和退伍軍人農民或牧場主認證書》](#) 存檔。

付款限制和調整後總收入

緊急救援計劃第一階段的付款限制由個人或法人實體的平均調整後農場總收入 (與農業、牧場或林業相關活動的收入) 來確定。如果在緊接前一個完整納稅年度之前的三個納稅年度中平均調整後農業總收入 (AGI) 低於平均 AGI 的 75%，則個人或法人實體 (合資企業或普通合夥企業除外) 不能直接或間接獲得超過 125,000 美元的特種作物付款和 125,000 美元的緊急救援計劃下所有其它作物的付款 (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合計)。



如果個人或法人實體的平均 AGI 至少有 75% 來自農業、牧場或林業相關活動，並且參與者提供了所需的證明和文件 (如下所述)，則該個人或法人實體 (合資企業或普通合夥企業除外) 有資格最多直接或間接地獲得下列金額：

- 每個計劃年度為特種作物提供 900,000 美元；和
- 每個計劃年度為所有其它作物提供 250,000 美元

確定生產者的 AGI 和來自農業、牧場或林業相關活動之百分比的相關納稅年度是：

- 2020 計劃年度為 2016、2017 和 2018；
- 2021 計劃年度為 2017、2018 和 2019；及
- 2022 計劃年度為 2018、2019 和 2020

要申請提高支付限額，參與者必須提交 FSA-510 表格並附上參與者的平均調整後農場總收入至少是其平均 AGI 的 75% 的證明，以及一份由註冊會計師 (CPA) 或律師出具的參與者符合這些要求的證明。要了解更多信息，請訪問“[付款資格和付款限制](#)”網站。

未來保險範圍要求

所有收到緊急救援計劃第一階段付款的生產者，包括那些基於樹木、灌木或藤本作物保險單收到付款的生產者，均應依法為由農業部長所確定的接下來的兩個可用作物年度購買作物保險，或是在沒有作物保險的情況下購買 NAP 保險。參與者必須獲得作物保險或 NAP，可能適用下列情況：

- 可保險作物的保險額度等於或大於 60%；或
- NAP 作物處於災難性或更高水平

保險範圍要求將從生產者收到緊急救援計劃付款之日起確定，並且可能根據生產者特定作物的作物保險或 NAP 的時間和可用性而有所不同。購買作物保險或 NAP 保險以滿足此要求之第二年保險範圍的最後一個作物年是 2026 年作物年。

緊急救濟：第二階段 (作物和牲畜生產者)

農作物 (緊急救援計劃) 和牲畜 (緊急牲畜救助計劃) 計劃的第二階段將填補空白，並涵蓋那些沒有參與第一階段實施的現有計劃或沒有透過第一階段實施的現有計劃接收付款的生產者。

隨著第二階段政策和規定的出台，所有緊急救援計劃的信息和資源都將在緊急救援網站上予以更新